附件1

2021年度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

新机制试验项目申报指南

2021年度探索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教育领域新机制试验项目申报，要围绕服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贯彻《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部署，服务上海“四大品牌”“四大功能”提升、“五个中心”建设，全面落实《上海教育现代化2035》精神和上海教育综合改革任务要求，以国家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为引领，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紧扣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以及长三角地区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的发展需求，着力开展新机制探索攻关；坚持更高起点、更高质量，着力形成有显示度、有示范性的新机制成果；坚持排头兵、先行者的导向定位，着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021年度申报应围绕但不限于如下主题进行：

1．新时代立德树人推进工程。重点围绕立德树人落实机制、“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区域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专业队伍培养培训等问题开展探索和研究，着重在思政教师专业发展、校外育人资源共建共享、劳动教育改革创新、思政教育联盟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践成果。

2.高等教育领域创新合作路径。重点围绕产学研协同、科技成果转化、创新人才培养、优质教育资源共享等问题开展探索与研究，着力在科研创新协同攻关、学生互换和学分互认、特色高校联盟建设、联合评估认证及专家资源共享、创新创业教育合作交流、终身学习资源协作等方面形成实践成果。

3.基础教育领域协商共进机制。重点围绕教育教学管理体制创新、课程改革与联合教研、学生评价与质量评估等问题开展探索与研究，着力在示范区教育公共服务机制建设、有影响力的特色论坛建设、校外实践与研学资源双向开放、青少年重大赛事组织、在线教育和教研平台及资源共享、重大政策研制协商等方面形成实践成果。

4.职业教育领域协同发展平台。重点围绕区域联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等问题，着力在调整优化院校和专业布局结构、技术技能人才跨区域协同培养、多元参与的职业教育集团建设、优质教师及课程资源共享平台、高水平技能竞赛及展示平台建设等方面形成实践成果。

5.队伍建设领域联动协作计划。重点围绕青年教师培养、干部互访交流、专业机构作用发挥等问题，着力在名师名校长跨区域带教、骨干力量挂职交流、教师队伍联合招聘与联动培养、高质量网络课程与研修基地资源共享、岗位及专业标准联合研制、专家联合评审与认证资源库建设、岗位技能赛事组织等方面形成实践成果。

6.区域教育现代化推进机制。重点围绕教育现代化监测、教育综合改革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民办教育分类发展、高质量咨询平台建设等方面，创新体制机制，形成长三角引领带动全国教育现代化发展的标志成果和推进体系。

2021年度申报的合作项目，应符合下列条件：

1.体现区域性。项目实施以上海地区申报单位为主，除涉及示范区建设项目外，参与主体原则上须覆盖长三角三省一市。

2.体现对接性。项目要对接国家战略要求，体现长三角区域发展以及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内在需要。

3.体现延续性。项目要有一定工作基础，已实施运作了一段时间或者已启动前期实质性筹备工作，实施条件比较成熟。

4.体现特色性。项目要找准切入点和突破口，有利于该领域的协同合作、联动发展。

5.体现导向性。重点鼓励某教育领域、教育环节交流协作体制机制的构建与不断深化，项目成果要有显示度与影响力，能够成为该领域教育交流协作的实践标杆。